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成功高中視訊中心

三、會議主席：洪主任委員榮章

紀錄：蔡穎逸

四、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本縣 110 學年度縣內介聘訂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埔心國中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另依據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各縣市需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 14 日期間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爰本府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前請各校回傳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暨縣外介聘缺額提報調查表並彙整各校縣內介聘缺額(僅處理委託本府辦理介聘之學校，共 42 所學校委託，鹿江中小學未委託辦理介聘)。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各校提報缺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縣國中教師縣內介聘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5 日假福興國中受理申請及辦理積分審查作業。

二、請確認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內介聘各校提報缺額及遇缺須補科目及人數情形(如附件 1, P3)，若學校有特殊情況者須於本委員會提出討論。

決 議：

一、伸港國中因已尋得支援專長師資且經該校同意，爰撤銷資訊科技科缺額。

二、竹塘國中新增遇缺須補科目及缺額數：國文、數學、公民及音樂

各 1 名。

- 三、學校遇缺時，如缺額為正式教師編制內額度則可補人，如為控管缺或合理員額之缺額，為避免減班超額，應控管聘任代理教師，不可再補人。
- 四、有關缺額表內備註學校遇缺須補之情況未來將於縣內介聘缺額討論案由內增加說明段。
- 五、本案缺額依上述討論結果修正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縣外介聘各校提報缺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國中教師縣外介聘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5 日假福興國中受理申請及辦理積分審查作業。
-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縣外介聘作業部分，本縣各校除科技領域師資或其他特殊科目師資需求外，一律不對外開實缺。
- 三、請確認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外介聘各校提報缺額情形(如附件 2, P4)，若學校有特殊情況者須於本委員會提出討論。

決議：

- 一、伸港國中因已尋得支援專長師資且經該校同意，爰撤銷資訊科技科缺額。
- 二、縣立學校提報縣外介聘缺額皆先於本縣縣內介聘作業開缺(缺額含縣內介聘缺額及遇缺需補缺額)供本縣教師調動，如縣內作業調動成功補足缺額，則縣外介聘開缺予以撤銷。
- 三、本案缺額依上述討論結果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